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95/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2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6月27日第二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324/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就重要宣布向立法會作出簡報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將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轉告政務司司長。政務司司長表示，他認同政府當局有責任向立法會負責。他指出，政務司司長與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次數事實上有所增加。他同意，最近兩宗事件實屬不幸，但他促請政府當局與立法會應向前看，並研究可如何作出改善。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傾向透過事務委員會向議員作出簡報，因為此做法會更具彈性。至於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宣布的建議，政務司司長認為，此方面須顧及《議事規則》對立法會會議處理事項次序所作規定的限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而並非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可獲邀出席簡報會。議員所要求的是，當局若有廣受公眾關注的事項要宣布，應先向立法會作出簡報。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對於最近的事件令議員覺得當局不尊重立法會表示歉意。他建議，由於每次情況未必相同，政府當局應首先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並由他們決定應否及如何舉行簡報會。此外，當局可以適當的方式擬備資料簡介，並盡快送交議員。政務司司長重申，向議員作出簡報的安排應盡量有彈性，而且應在短時間通知下便可作出安排。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同意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可作為聯絡人，而他們可指示立法會秘書處作出適當安排。
7.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她亦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即政制事務局局長在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後，行政長官應就主要官員、常任秘書長及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命作出簡報。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亦告知政務司司長，劉議員已致函行政長官，而該函件的副本已分送給她和政務司司長。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政務司司長表示，行政長官會小心考慮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務司司長亦指出，主要官員的任命由中央人民政府作決定，而他對有關要求有所保留。
9.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在答覆她較早前致行政長官的函件時表示，下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02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4時舉行。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感到失望的是，將法定職能移轉給問責制主要官員的決議案已於2002年6月19日獲得立法會通過，但行政長官卻延遲宣布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作出的各項新任命。
11. 劉慧卿議員強調應確立憲制慣例，政府當局須就任何重要宣布或事宜先向立法會作出簡報。劉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再向政務司司長提出，行政長官先應就問責制下作出的新任命向立法會匯報，然後才向傳媒作出簡報。議員對劉議員的要求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2002年6月24日(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出此事。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正因應《議事規則》對立法會會議處理事項次序所作規定的限

制，研究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重要宣布及事宜的程序安排。她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與行政署長跟進此事。

13. 秘書長表示，按照《議事規則》對立法會會議處理事項次序的規定，“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應在“向政府提出質詢及由政府作答”後進行。根據以往經驗，提出質詢及答覆的時間大約在下午4時15分完結。秘書長補充，秘書處正與行政署長研究此事。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若《議事規則》的現行條文不容許行政長官或獲委派官員在短時間通知下於立法會會議上作出重要宣布，便應請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如何修改《議事規則》，使行政長官或獲委派官員可以這樣做。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如有需要，會將此事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或可考慮應否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應否因應主要官員問責制下政策局的重組情況，檢討各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分配。

16. 楊森議員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表示支持。楊議員補充，應盡快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事。

17.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仍未定出問責制下的重組細節，在現階段可讓議員就此事進行有意義討論的資料不多。她認為應在下個會期的首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她進一步表示，她屬意由內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務委員會架構的事宜及影響立法會的其他改變，而非交由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討論。吳議員補充，議員亦可能需要考慮身為黨魁的立法會議員可能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會否對立法會的運作產生任何影響。

18. 黃宏發議員認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應在下個會期開始時，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屆時將有更多資料，可得知政府當局的想。他進一步表示，他屬意減少事務委員會的數目，而事務委員會應更着重於政策研究，而非監察政府的日常運作。他補充，並不一定需要每個事務委員會均有某個對口的政策局。

19. 葉國謙議員同意應成立小組委員會，因應政策局的重組情況研究各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分配。但他認為，小組委員會並無迫切需要立即召開會議，因為現今距離下一會期開始時，仍有數個月時間；況且，亦有需要從政府當局取得更多資料，以方便小組委員會工作。

20. 楊森議員表示，可在今個會期完結前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進行準備工作，並向政府當局索取資料。他同意，沒有需要18個事務委員會各自對應某個政策局。至於吳靄儀議員對身為黨魁的立法會議員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表達的關注，楊議員認為，該等議員不應獲得任何特殊待遇。他指出，現時亦有一位立法會議員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而該議員在立法會並未獲得任何特殊待遇。

21. 吳靄儀議員及黃宏發議員表示，在實施問責制後，政府當局可能會對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有若干要求，他們可能要在立法會內擔當某種角色。黃議員認為，由於政治制度已有所改變，議員亦可能要考慮該等轉變對立法會運作的影響。舉例而言，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是否適宜擔任某些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吳議員及黃議員表示，議員有需要對政府當局的計劃和想法有更深了解，才可就立法會委員會未來架構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有意義的討論。

22.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是行政會議成員，亦是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他看不到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與其他立法會議員在角色上有任何分別。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未必需要在政策局重組後，更改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現時的架構。她要求澄清是否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及該小組委員會會研究的事宜為何。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立法會應採取主動的做法，考慮政策局的新組織架構會否影響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現行的架構及工作分配。她表示，至於是否需要在今個會期完結前成立小組委員會，此事將由議員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若成立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將決定其工作範圍，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研究結果及提出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25. 楊森議員表示，由於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不在是次會議的議程內，議員或需更多時間考慮該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議把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列入下次會議的議程內再作討論。議員表示贊同。

26. 何秀蘭議員詢問，就行政長官將於2002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安排，會否有任何改變。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剛完成檢討就2001年施政報告實施的辯論安排，並曾就此諮詢議員。議事規則委員會現正徵詢政府當局對有關安排的調整建議有何意見，並在等待答覆。曾議員回應劉慧卿議員時指出，議事規則委員會已考慮到主要官員問責制將會帶來的轉變，但此等轉變應不會影響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安排，因為各個辯論環節是按政策範疇作出編排的。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跟進此事，並會向議員匯報進展情況。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已證實，工商局局長將動議決議案，要求延展暫停實施修訂的期限，其後並會提交一項條例草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工商局局長剛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2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將暫停實施修訂的期限再延展一年的建議，而並非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歡迎出席該次會議。

30. 法律顧問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證實，根據《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除非立法會藉決議案延展期限，否則暫停實施修訂的法例將於2002年7月31日失效。

致謝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表示，議員在今個會期臨近結束時為應付多項較遲才提交的政府建議而辛勤工作，他希望向各位議員致

謝。他尤其感謝在葉國謙議員領導下的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b)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涂謹申議員的要求，進一步押後至今次會議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33. 涂謹申議員表示，只有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業務及相關財產(下稱“中信嘉華銀行”)才會轉歸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華人銀行”)，而“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包括在取得香港華人銀行的同意下，由中信嘉華銀行的董事局藉一項或多於一項決議指明的中信嘉華銀行的其他財產及法律責任。

34. 涂謹申議員告知議員，在他與中信嘉華銀行的代表律師討論後，他明白到負責條例草案的李國寶議員將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述明不會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財產及法律責任的類別。有關方面稍後會擬備將會轉歸及不會轉歸的財產及法律責任的詳細清單，供財經事務委員會參閱。涂議員表示，他認為擬議安排可以接受，因為“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詳情將公開記錄在案。涂議員補充，他認為沒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於李國寶議員是向立法會而非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承諾，所以應向所有議員提供所轉歸的財產及法律責任和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詳細清單。涂議員回應時表示，他相信中信嘉華銀行的代表律師不會反對該項建議。他補充，有關清單可發給財經事務委員會，而文件副本亦送交所有並非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

36.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2年追加撥款(2001-2002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LS 122/01-02號文件)

37.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就截至2002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指明開支總目追加撥款。出現超額開支的總目及超額之數已在條例草案的附表內訂明。

38.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發現問題。

39.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2年6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 120/01-02號文件)

40. 法律顧問表示，於2002年6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

41. 關於《2002年公眾殯儀廳指定(廢除)令》，法律顧問解釋，由於紅磡市立殯儀館已外判經營，不再是公眾殯儀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已由刊憲的日期起，廢除《公眾殯儀廳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法律顧問補充，據政府當局所述，該殯儀館的使用率持續偏低。政府當局認為，把該殯儀館外判予私營機構經營，會更具成本效益及更有效率。

42. 法律顧問提述《〈2002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2002年第11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時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指定2002年12月2日為《2002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2002年第11號)開始實施的日期。法律顧問解釋，修訂條例訂定一般稱為“越級上訴”的上訴機制，訂明可將民事上訴直接由原訟法庭提交終審法院。他補充，該項建議業已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研究。

43.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02年7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26/01-02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的安排，法案委員會已提交補充資料(於2002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2)2368/01-02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1)2057/01-02號文件)。她補充，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2年7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8.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曾與香港律師會討論可否在今個會期內提出進一步修訂，在條例草案加回與暫停註冊契據有關的條文。不過，雙方同意無法在今個會期內趕及這樣做。吳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在2002年7月向香港律師會提供與刪除暫停註冊契據的權力有關的新法例建議擬稿，以供考慮。預期政府當局會在2002年10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法例。

(d) 政府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就《2002年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3)720/01-0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21/01-02號文件)

49. 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訂立的《2002年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修訂)規例》。

50. 法律顧問解釋，該修訂規例廢除《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規例》第9(3)條，因為專科學院院務委員

會相信，第9(4)條對院士的最長任期已作出足夠規定。此外，如一名院士擔任院務委員的最長年期是12年，並沒有任何強烈理由在該名院士於院務委員會的任期滿8年時，中止他的院務委員身份。

51. 法律顧問表示，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52. 議員對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請求立法會批准該修訂規例的決議案，並無提出異議。

(e) 議員議案

(i) 曾鈺成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3)731/01-02號文件發出。)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在先前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的安排，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將動議議案，對《議事規則》作出有關以下事項的修訂——

(a) 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及

(b)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有關議員申報個人利益的條文所建議的文字上修改。

(ii) 就“《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3)719/01-02號文件發出。)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葉國謙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iii) 就“貿易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3)733/01-02號文件發出。)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陳智思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以上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6月25日(星期二)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行政署長於2002年6月20日就“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的來函)

(立法會CB(2)2328/01-02號文件)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11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行政署長於2002年6月20日的來函時表示，政府當局要求優先審議《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議員同意行政署長的要求。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因為3個法案委員會在下文第V(b)、(c)及(d)項下作出報告後，便會有3個空額騰出。

(b)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032/01-02號文件)

60. 法案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表示，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在香港入口及出口貨物的承運商須向香港海關提交貨物艙單，以便為貨物清關及編製貿易統計數字。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律依據，藉以處理以電子形式提交的貨物艙單。

61. 丁午壽議員進一步表示，委員察悉業界普遍支持以電子形式收集、提交、分發及共用數據資料，以改善貨運業的效率、成本效益及質素。不過，業界關注到是否有需要處理以電子形式提交的貨物艙單。

62. 丁午壽議員告知議員，鑒於現時以紙張形式提交貨物艙單根本無需收費，業界認為擬議收費實在過高。此外，業界亦須提升其電腦系統，確保與貿易通的系統兼容，這會對業界造成影響。

63. 丁午壽議員進一步告知議員，空運業尤其關注的是，採用電子聯通服務(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處理貨物艙單，最終會取代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此外，內河貨運公司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之間以電子形式提交出口艙單的銜接問題，以便在符合香港與內地個別機關的要求之餘，避免重複處理貨物數據資料的問題。

64. 丁午壽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貿易通就發展前端系統及提供服務予承運商作出了相當大的投資，因此貿易通收取服務費以收回投資金額，是公平的做法。由於貿易通的專營權在2003年年底屆滿，當局會增聘兩個服務提供者，與貿易通一同提供電子聯通前端服務，藉此引入競爭。當局預期市場競爭不但有助提高效率，更可減低收費及改善服務質素。與此同時，貿易通目前仍就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與承運商進行商討。

65. 丁午壽議員指出，為消除空運業的疑慮，工商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會保證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不會取代現行的空運貨物清關系統。丁議員表示，由於內地當局正試行一項新計劃，規定承運商預早以電子形式提交艙單，政府當局正考慮貿易通可否與內地的服務提供者合作，在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方面，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不過，丁議員補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擔當積極的角色，利用所有現有渠道與內地的決策機關商討，務求加快銜接的程序。

66. 丁午壽議員進一步指出，條例草案建議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在所有有關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抵達或離開香港14天內，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電子服務向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交艙單。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向署長提交艙單，即構成罪行。丁議員表示，委員質疑施加此項有異於現行做法的處分是否恰當，因為根據現行做法，未能向署長交付每份貨物艙單的文本作貿易管制用途，不會招致懲處。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署長有權取用載於已呈交海關關長的艙單內的資料，而無需訂立任何新罪行。

67. 丁午壽議員表示，為了讓業界適應此項轉變，條例草案訂下一段過渡期，容許業界在此段期間以紙張或電子形式提交貨物艙單。過渡期的長短會視乎業界是否準備就緒而定，而當局並會就此進

行檢討。丁議員補充，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將檢討結果告知立法會。

68. 丁午壽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2年7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及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9.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2年6月29日(星期六)。

(c)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330/01-02號文件)

70.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17次會議，並曾與團體代表會面。

71. 葉國謙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於1987年3月1日前落成的綜合建築物或住用建築物的部分擁有人，要完全遵從條例草案所訂的消防安全措施規定可能會有實際及財政困難。葉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當局會以務實的方式處理有關擁有人在遵從消防安全標準上遇到實際困難的個案。就此，執行當局會在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後，酌情決定是否放寬甚或豁免某些規定。

72. 葉國謙議員進一步表示，委員亦關注到受條例草案影響的擁有人需要時間取得款項進行改善工程，以便完全符合有關的消防安全措施規定。法案委員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指定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前，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證實，無意在對《建築物管理條例》作出所需修訂，賦權業主立案法團向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支付應由不知所蹤或不負責任的擁有人分擔的費用之前，實施條例草案。

73. 葉國謙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同意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基於有關報告內第85段所述政府當局的承諾，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他表示，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

74. 葉國謙議員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證實，政府當局承諾，如未取得保安事務委員會“絕大多數”的委員支持，不會實施條例草案。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何謂“絕大多數”的委員。涂謹申議員回應時表示，此方面的理解是，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應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才會實施條例草案。他不預期事務委員會須就此事進行表決。

76. 葉國謙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擬在2002年7月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77.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2年7月3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2年6月22日(星期六)。

(d)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331/01-02號文件)

78. 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29次會議，對條例草案詳加審議。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並與代表7個卡拉OK場所經營者的卡拉OK條例關注組及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會晤。

79. 涂謹申議員告知議員，卡拉OK場所目前不受任何特定管制。不過，如有關卡拉OK場所是在領有食肆牌照的地方經營或領有酒牌，便須受適用於各有關牌照的規管措施所管制。政府當局解釋，若缺乏適當的消防安全結構和裝置，卡拉OK場所發生火警的危險甚高，尤其是該等處所往往分成多個小房間，此一特別間隔會導致發生火警時難以逃生。

80.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後建議，除“真正”食肆可獲豁免外，條例草案亦不適用於卡拉OK房間的內部樓面面積總計不超過30平方米及供卡拉OK活動使用的房間數目不超過3間的場所。涂議員解釋，“真正”食肆是指食肆內所有卡拉OK房間所佔總面積不超過座位區面積的30%，以及在座位區內每100平方米有不超過一間卡拉OK房間。

81. 涂謹申議員表示，許可證或牌照申請人必須為適宜的人，而擬用作經營的處所須位於“適宜的地方”、“適合的地區”。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地方必須適宜用作經營卡拉OK場所。舉例而言，就消防安全而言，工業樓宇、地庫第四層或以下的地方不是適宜的地方。政府當局亦指出，就政策而言，

發牌當局會考慮在擬用作經營的地方緊接範圍內居住或工作的人的意見。

82.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解釋，發牌當局只會在極端和十分罕有的情況下，才會以不再位於適合經營卡拉OK場所的地區經營為理由，撤銷卡拉OK場所的許可證或牌照。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就此作出承諾。

83. 涂謹申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同意在與發出、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許可證有關的條文內刪除有關“公眾利益”的提述。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修正案，訂明有關牌照或許可證不獲續期的決定，不會在上訴有結果前生效。涂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同意就檢取及沒收的權力和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期等，動議修正案。

84. 涂謹申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於2002年7月3日恢復二讀辯論。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2年6月22日(星期六)。

(e)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86. 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自2002年5月以來一共舉行了8次會議，並已定於2002年6月24日、25日及27日再舉行會議。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有需要及早通過成為法例，並希望在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此，法案委員會會盡力在2002年6月27日前完成其審議工作，並會在2002年6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87. 劉江華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多項建議，並會提出若干修正案。

88. 劉江華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須在2002年6月24日(星期一)前作出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法案委員會須在2002年6月24日的會議上考慮是否支持條例草案在2002年7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

8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希望聽取所有團體代表的意見後，才就是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一事作出決定。不過，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定於2002年6月25日再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她質疑法案委員會應否倉卒決定是否支持政府當局在2002年6月24日就條例草案於2002年7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否支持政府當局在2002年6月24日(星期一)作出預告，將由法案委員會決定。

91. 楊森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有迫切需要獲通過成為法例。他指出，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並同意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9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條例草案在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將為2002年6月29日(星期六)。

VI.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1)2040/01-02號文件)

93.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表示，有關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9月初前往倫敦、柏林、布拉格和新加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該等地方在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及保存文物古迹方面的經驗。他表示，迄今已有8位事務委員會委員及4位非委員的議員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活動。他補充，其他議員若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可在2002年7月5日的限期前表明此意。

94. 鄧兆棠議員進一步表示，參加是次訪問的議員每人所需的開支預計約為61,000元。他補充，按照在2001年2月9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在2001年2月20日獲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有關撥款安排，參加是次訪問活動的議員每人的開支，會從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參加由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舉辦的海外職務訪問的61,000元撥款中扣除。如任期內的有關開支超出61,000元，差額將由議員自行承擔。

95. 議員通過事務委員會的訪問活動建議。

VII. 其他事項

經濟局局長對陳偉業議員在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出書面質詢(第7題)的答覆

(陳偉業議員的質詢及經濟局局長的答覆)

96.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在2002年6月19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第7題)包含5個部分。然而，經濟局局長作出的書面答覆卻十分簡短，全文只有3句。

97. 陳偉業議員認為，經濟局局長理應在其答覆中提供更多資料，例如解釋有關背景及政府當局徵詢法律意見的範圍。他指出，即使報章對此事的報道所載資料亦較經濟局局長的答覆為多。他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答覆議員的質詢，而經濟局局長作出如此簡短的答覆，是不尊重立法會的表現。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議員表示贊同。

9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26日